

世界经典名著文库



三个火枪手

San Ge Huo Qiang Shou

[法] 大仲马 / 著 王丽萍 / 译



*The reading of good books is like a
conversation with the finest men of
past centuries.*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世界经典名著文库

San Ge Huo Qiang Shou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著 王丽萍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个火枪手 / (法)大仲马(Duman, A.)著;王丽萍译.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7.1

ISBN 7-207-07182-5

I.三... II.①大... ②王... III.长篇小说 - 法国
- 近代 IV.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129653 号

策 划:钟 雷
责任编辑:王 爽

主 编:崔钟雷
副主编:王丽萍 杨 琦
装帧设计:稻草人工作室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Duman, A.)著 王丽萍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150008)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hs@yeah.net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5 字数 535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7-07182-5/I·966

定价:18.00 元



Sangehuoqiāngshou

三个火枪手

前言

大仲马是法国 19 世纪积极浪漫主义作家,其祖父是侯爵德·拉·巴那特里,与黑奴结合生下其父,名亚历山大,受洗时用母姓仲马。法国大革命爆发后,亚历山大·仲马屡建奇功,当上共和政府将军。大仲马终生信守共和政见,一贯反对君主专政,憎恨复辟王朝,不满七月王朝,反对第二帝国。他饱尝种族歧视,心中受到创伤,家庭出身和经历使大仲马形成了反对不平、追求正义的叛逆性格。大仲马自学成才,一生写的各种类型的作品达 300 卷之多,主要以小说和剧作著称于世。大仲马的剧本《亨利第三及其宫廷》比雨果的《欧那尼》还早问世一年。这出浪漫主义戏剧,完全破除了古典主义“三一律”。

大仲马的小说多达百部,大都以真实的历史作背景,以主人公的奇遇为内容,情节曲折生动,处处出人意外,堪称历史惊险小说。异乎寻常的理想英雄,急剧发展的故事情节,紧张的打斗动作,清晰明朗的完整结构,生动有力的语言,灵活机智的对话等构成了大仲马小说的特色。最著名的是《三个火枪

手》、《基督山伯爵》，大仲马被别林斯基称为“一名天才的小说家”，他也是马克思最喜欢的作家之一。

《三个火枪手》是以法国国王路易十三和手握重兵、权倾朝野的首相黎塞留红衣主教的矛盾为背景，穿插群臣派系的明争暗斗，围绕宫廷里的秘史轶闻，展开了极饶趣味的故事。17世纪的法国，一心只想加入火枪队的世家子弟达达尼昂来到巴黎。他与三个火枪手阿托斯、波托斯、阿拉米斯不期而遇，并且不打不相识，结成莫逆之交。王后安娜·奥地利雍容华贵，与英国的白金汉公爵有私情，受到红衣主教黎塞留的陷害，达达尼昂等行侠仗义，不畏艰险，与红衣主教率领的手下斗智斗勇，最终使红衣主教尽释前嫌，一起为国家效力。达达尼昂也如愿以偿，成了一名真正的火枪手。

小说将宫廷争斗、风流韵事与三个火枪手的冒险经历巧妙地结合在一起，读来生动曲折，在艺术上塑造了一群个性鲜明、性格各异的人物形象。达达尼昂的机智勇敢、重朋友之情；阿托斯的处事老练、嫉恶如仇；波托斯的粗鲁莽撞、爱慕虚荣；阿拉米斯的举止文雅、灵活善变；米拉迪的年轻美貌、心狠手辣；红衣主教的深不可测、阴险奸诈；波纳瑟太太的纯真善良以及她丈夫的愚昧可笑的性格都鲜活生动地跃然纸上，表现得恰到好处，淋漓尽致，具有很高的审美价值。在思想内容上也真实再现了17世纪上半叶法国统治阶级之间的明争暗斗、互相倾轧的政治局势。

大仲马不啻为一位编织故事的高手，不愧是一位高超的语言艺术大师。和《基督山伯爵》一样，《三个火枪手》充分展示了大仲马想象思维的超凡脱俗，构思故事情节独具匠心，刻划人物别具特色的风格。《三个火枪手》已被世界各国译成多种文字，一个多世纪以来，书始终风靡于世，脍炙人口，一直久畅不衰，成为一部受世人推崇的世界文学名著。

目录



Sangehuogiangshou

三个火枪手

第 1 章	1	第 18 章	150
第 2 章	11	第 19 章	156
第 3 章	19	第 20 章	164
第 4 章	28	第 21 章	173
第 5 章	34	第 22 章	181
第 6 章	44	第 23 章	187
第 7 章	60	第 24 章	197
第 8 章	67	第 25 章	205
第 9 章	74	第 26 章	222
第 10 章	81	第 27 章	238
第 11 章	89	第 28 章	255
第 12 章	102	第 29 章	270
第 13 章	109	第 30 章	278
第 14 章	116	第 31 章	285
第 15 章	124	第 32 章	292
第 16 章	130	第 33 章	301
第 17 章	139	第 34 章	310

— ♦ *Content* ♦ —

目录



Sangehuogiangshou

三个火枪手

第 35 章	318	第 52 章	457
第 36 章	324	第 53 章	463
第 37 章	332	第 54 章	470
第 38 章	338	第 55 章	478
第 39 章	347	第 56 章	485
第 40 章	355	第 57 章	499
第 41 章	361	第 58 章	505
第 42 章	372	第 59 章	513
第 43 章	379	第 60 章	522
第 44 章	386	第 61 章	527
第 45 章	394	第 62 章	539
第 46 章	399	第 63 章	545
第 47 章	405	第 64 章	559
第 48 章	421	第 65 章	564
第 49 章	434	第 66 章	571
第 50 章	441	第 67 章	575
第 51 章	448	第 68 章	584

◆ *Content* ◆

第1章

《玫瑰传奇》作者的故乡默恩镇好像要出大事，到处都是乱哄哄的，几家店主见妇女和孩子们都在叫喊，急忙拿起武器披上铠甲，平静一下多少有些恐惧的心理，一直冲向诚实磨房主客店，这里围的人越来越多，大家七嘴八舌地议论着。

时间大约是1625年4月的第一个星期一。

这种恐慌的情景，在那个年代人们早已习以为常，不管是这个小镇还是那个小镇，总会发生一些事情。比如领主与领主相斗，国王与红衣主教的明争暗斗，西班牙人对帝王宣战，还有乞丐、盗贼匪徒、胡格诺派的忠实信徒、野狼和达官贵人的随从，这些都成为秘密的和公开的战争。所以，市民都长期处于高度戒备状态，他们抵御野狼、盗匪和达官贵人的侍从，也抵御领主和胡格诺派教徒，对国王他们也反抗，但从来不与西班牙人和红衣主教作对。久而久之，也就出现了上面所述那慌乱的一幕。

等到了那里，大家才知道这慌乱的原因。

这里有一个青年……简单描绘一下他的形象：诸位请想象一下塞万提斯笔下的堂吉诃德^①，不过这个人的打扮与堂吉诃德不同而已，没有锁子甲，更没有盔甲，只有一件羊毛紧身上衣，也早已没有原样了。一张脸颜色红黑，长长的，高高突起的颧骨显示出他的智谋过人，而那发达的肌肉一眼就可以断定他是加斯科尼人。他长着一双坦诚、聪慧的眼睛，弯弯的鼻子，身材适中。这青年身上斜背长剑，看起来很碍事，走路撞腿肚子，骑马时直摩擦马的毛，如果没有这把长剑，缺乏经验的人可能会看不出他的身份。

是的，这位十八九岁的青年骑着一匹好马，这引起了许多人的关注。这是一匹纯种贝亚恩马，大约十二或十四岁，通体黄毛，秃尾巴，腿的关节生有坏疽，走路时脑袋耷拉着，不用系缠绳，虽然这样，每天还

① 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名作《堂吉诃德》的主人公。

能赶八法里。非常遗憾,这马的古怪毛色和姿态掩盖了它的优点,因此没有人能看上这匹马,就连马的主人也受到轻视。

这对年轻的骑士——达达尼昂打击很大,无论他多么优秀也掩饰不了坐骑的缺点。因此,当他父亲赠马时,他长吁短叹,但最终还是接受了。他心里很清楚,这样一匹马,少说也要二十利弗尔。父亲在赠马时还有一番训诫,这实实在在是金玉良言。“孩子,”他的老父亲用纯正的、连亨利四世也没办法改过来的贝亚恩土话说,“亲爱的孩子,这匹马生在咱们家已十三个年头了,从生下来就没离开过,你要倍加爱惜。你千万别把它卖了,让它体面、安静地老死吧。如果你骑着它去打仗,就更要珍惜它,就像爱护一位老仆人一样。”

达达尼昂老爹又接着说道:“假如你进了王宫,千万不要玷污自己的宗族姓氏。这个姓氏,我们的先辈小心地保持了五百年。这一切都是为了你和你的亲人啊。这里的亲人,是指你的父母和你的朋友。你要效忠于红衣主教和国王。你要想飞黄腾达,要凭自己的勇敢,记下了没有?你如果畏首畏尾,就有可能错过了幸运之神送给你的幸运。你还年轻,你是加斯科尼人,你是我儿子。要敢于冒险,不要错过机会。你跟我学会了击剑,你两腿有力,手腕子功夫强,抓住机会大打出手,打架需有双倍的勇气。孩子,我给予你的,只有十五埃居、这匹马和刚才的那番忠告。你母亲有一种秘方要送给你,是一个吉卜赛女人教给她的,只要不伤心脏就能治愈,你做事要勇往直前,快乐地活着。还有,我跟你提一个人,你要多向他学习,他不是我,我只参加过宗教战争,这个人就是德·特雷维尔先生。从前我们是邻居,小时候经常和路易十三国王玩耍。上帝保佑我尊敬的国王陛下!有时,在一起玩着玩着就会打起来,只要一打起架来,国王并不是最强的。他总挨打,这倒恰恰使他对德·特雷维尔先生产生了好感。特雷维尔呢,从老王去世到新王执政,他除了打仗跟攻城,还和别人决斗过,而到现在,他可能决斗过上百次了!所以,虽然明令禁止决斗,他却有幸当上了火枪队的队长,国王十分看重他。这支禁军,连红衣主教也要让他几分,这谁都明白。他年薪一万埃居,可以算是一个大爵爷了,可当初他和你一样。带上这封信你去拜访他吧,要向他学习,像他一样平步青云。”

达达尼昂老爹把这番话说完了，亲自给儿子佩上剑，深情地吻了吻他的脸，默默为他祈祷祝福。年轻人去告别自己的母亲。母亲拿着那个万能药方正在等着他，这个药方以后会经常使用的。母子间的话别，比父子之间的话别更长久，更充满柔情。达达尼昂老爹只有这一个独生子，并不是他不爱自己的儿子，而是因为他是男子汉，分别时缠缠绵绵，算不上真正的男子汉！达达尼昂太太则不然，她是女人，是母亲，所以不停地哭。至于这个年轻人，很值得称赞，他想到以后自己的职业，便努力克制自己，不过最终还是人性占了上风，他也哭了，只是尽力克制着。

带上父母的赏赐，年轻的小达达尼昂当天就出发了。这三件赏赐是十五埃居、一匹马和一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当然父母的种种嘱托，就全算在内了。这些东西使达达尼昂成为一个活脱脱的堂吉诃德，我们本着真实为他描绘肖像时，已经恰到好处地把他比做那个堂吉诃德了。堂吉诃德可以把风车看成巨人，把羊群看成军队，而达达尼昂则把微笑看成侮辱，把眼神看成挑衅。正因为如此，他的两个拳头一直是紧紧握着的，两只手不停地去握剑柄，但他的拳头始终没打人，那把长剑也没曾拔出来。

行人见到他这副样子都想笑，可是一看他那柄吓人的长剑，还有那两道凶狠而傲慢的眉毛，也就不敢笑了；实在忍不住时，只好掩面而笑，那面孔很像古代的面具。就这样，一直走到让人厌烦的默恩镇，达达尼昂始终保持着尊严和敏感。进了默恩镇，在诚实磨坊主客店前正打算下马时，没有遇见任何人，不见店主，也不见伙计来牵马，只见下面有一位气度不凡的绅士，正在傲慢地向人训话，而听训话的人则毕恭毕敬。达达尼昂以为那三个人谈论的对象就是他，便仔细听。这回他猜对了一半：他们谈论的不是他的人，而是他的马。那位气度不凡的绅士正在谈论达达尼昂这匹矮马的特点，另外两个人时不时地放声大笑。如果一丝微笑都足以让这个年轻人大发脾气，那么这样放声大笑对他所起的作用，不用说您也会明白的。

这回，年轻人先忍住了，决定看看那个毫无礼貌的家伙的模样再说。这个人年纪在四十至四十五岁之间，眼睛黑溜溜的，目光锐利，面

色苍白，鼻梁骨高高的，浓密的胡子修理得很整齐；穿着紫色短上衣，紫色短裤，裤腿系着紫色细带，除了露出衬衣的袖衩之外，不戴任何饰物；上衣和短裤虽然是新的，但显得皱巴巴的。这一切，本能地告诉他这个人对他未来的生活将产生很大影响。

正当达达尼昂打量这个人时，他的议论也到了最精彩处，逗得那两个人哈哈大笑。这下达达尼昂觉得受到了奇耻大辱。他断定这是在讥讽他，他把帽子往上面推了推，摆出一副架势，一手按剑，一手叉腰，径直走过去。这时，他的火气越来越盛，以致完全失去了理智，把想好的话完全忘记了，怒气冲冲地用手直指对方，满嘴粗鲁的话语：

“喂！先生！”他大叫道，“窗子后面的那位！不错，就是你！有什么好笑的？说出来，咱们一起笑！”

发表议论的那位把他从下到上看了个仔细，一时也没弄明白为什么受到指责，等明白过来后，他皱了皱眉，又顿了顿，用令人难以接受的口吻说道：

“先生，我没有和您讲话。”

“但我在和您讲话！”显然，年轻人被这种既礼貌又轻视，既傲慢又优雅的态度激怒了，所以回敬了一句。

既礼貌又轻视的陌生人脸脸上挂着淡淡的微笑，又观察了达达尼昂一会儿，然后离开窗口，走出客店，来到与他相隔两步远的地方，站在马的对面。那位绅士不作声，又仔细地看了看达达尼昂，然后走出来，站在他对面，与他仅两步之遥。那两个人一直没动，看到绅士那副不慌不忙而又面带轻视嘲讽的态度，笑得更疯狂了。年轻人见那人向自己走过来，便拔剑在手。

“这匹马的确很好，确切点说，它年轻时的确是一朵金色的毛茛花。”那位绅士仍然对窗口的两个人继续谈论，似乎根本没把达达尼昂放在眼里。因此达达尼昂就怒气冲冲地站在他和那两个人中间。“这种颜色呢，在植物界不少见，可是这种颜色的马，就少得可怜喽。”

“笑马者决不敢笑马的主人吧！”年轻人怒不可遏地说道。

“我们常笑，”那人答道，“这从我的表情上，您应该看得出来，先生，不过，这会儿我高兴，这是我的特权。”

“你的特权！但，我可不愿意让别人在我不高兴的时候太放肆了！”达达尼昂嚷道。

“是吗，先生？”那人问道，显得很感兴趣，“这很好啊，这太合乎情理啦。”说完他转过身去，打算回到屋里去。刚才达达尼昂来的时候，就看见门洞里拴着一匹没摘鞍的马。

达达尼昂岂能放过一个如此嘲笑自己的人！他嗖的一声拔剑在手，追上去叫道：“回来，那位嘲笑人的先生，否则我会刺您一剑。”

“刺我一剑！”那人回过身，吃惊而又轻视地打量着拿剑的年轻人，说道，“啊哈，亲爱的，你疯了不成！”

接着，他又自言自语地说道：

“本来是块好料，太可惜了。国王陛下正在四处招募火枪手哩！”

达达尼昂哪管他说什么，挥剑直刺，如果不是他跳得及时，那可真是他最后一次笑话人了。那人见事情弄到兵刃相见的地步了，也拔剑在手，行了个礼，摆出架势。这时，他那两个嬉笑的听众也挥舞着铲子、棍棒和火钳，没头没脑地一齐向达达尼昂进攻。他们的参战，使战局立刻发生了变化，达达尼昂无可奈何地转回身，对付这高度密集的进攻，而那位绅士却把剑插入鞘，由战斗者变成了旁观者，在一旁边看边说：

“该死的加斯科尼人！把他打回他的马背上，让他马上滚蛋！”

“我要杀死你，不然我不会走的，蠢货！”达达尼昂一边叫嚷着，一边奋力还击，并没有把眼前的进攻者放在眼里。

“真是一副加斯科尼人的犟脾气，”绅士咕嘈道，“我看这些加斯科尼人的野性是不会改了！既然如此，那就让他这样打吧，等他打累了，就会说够了的。”

可见，那人根本不知道眼前的这个角色有多么顽固，那是个决不屈服的汉子。因此，战斗仍然在持续。最终，达达尼昂没有力气了，手里的剑也被对方击为两截，他只好扔了。此时又一棍击中他的前额，立刻血流满面，痛得他几乎失去知觉。

这时，镇上的人都向这里跑来。店主怕出大乱子，便叫来几个茶房帮忙，把他抬进厨房，并且给他包扎。那位绅士又重新回到那个窗口，极不耐烦地望着拥挤的人群。这情形，好像使他非常不高兴。

“哈！那家伙怎么样啦？”他听见门响便转身向来人问。

“您没受伤吧？”进来的店主问。

“不会，绝对安然无恙，亲爱的店主。我是说那个年轻人怎么样了？”

“好多啦，”店主说，“刚才他已经彻底昏死过去了。”

“是吗？”绅士问道。

“是的，在昏过去之前，他还拼命地大喊大叫，向您挑战。”

“难道这人是鬼怪化身不成？”那位绅士大声说道。

“不！大人，他绝不是鬼怪。”店主极其蔑视地说道，“刚才他昏过去的时候，我们搜过他的身。他包裹里仅有一件衬衣，钱包里仅有 11 埃居。在昏过去之前，他还在叫嚷：这事如果发生在巴黎，他会让你倒霉的；在这里，只不过晚一点倒霉而已。”

“为什么？”陌生人冷冰冰地说，“难道他是乔装改扮的王子不成？”

“我对您说这些，是要您多留意点，大人。”店主又说。

“他提到过什么人没有？”

“提到过。他拍拍自己的口袋说：如果特雷维尔先生知道有人如此对待他的话，他决不会放过他们！”

“特雷维尔？”显然店主的话引起了陌生人的关注，“他真的提到过特雷维尔先生？啊，亲爱的店主，在那个年轻人昏死过去的时候，我相信，您一定会看他口袋的。那里面到底还有什么东西？”

“有一封信，是给火枪队队长特雷维尔先生的。”

“真的？”

“是的，大人。”

店主很不善于察言观色，他并没有注意到这位绅士听完他的话之后脸上的变化。那位绅士一直把胳膊支在窗台上，这会儿马上拿开了，不安地皱着眉头。

“奇怪！”他自言自语道，“如果特雷维尔派人来刺杀我，居然派个年龄还不够大的加斯科尼人！不过这人剑术不错。况且，一个未成年人不会引起人的注意。有时，一个小的阴谋会破坏一项伟大的计划。”

陌生人想了片刻说道：

“喂，店主，你能不能帮我一个忙？我要甩掉他，出于良心，我不能杀了他。但是，”他一副冷酷、威胁的表情接着又说，“但是，他会妨碍我的。他现在在哪儿？”

“在我太太房间里。”

“他的衣服和那个口袋还在吗？他脱紧身短上衣了吗？”

“脱啦，在楼下厨房里，既然他妨碍您做事……”

“可能他会在这里胡闹，让人难以容忍。给我结账，然后再通知我的随从。”

“怎么？您这就要走了？”

“这您应该知道，既然我让您给我备马。怎么您没照我说的去做？”

“不会吧，您瞧，马早已备好，那不在门洞里吗？说走就能走。”

“很好，就按我说的去做。”

“好吧。”店主答应着，心想，“难道他害怕那个年轻人？”

但这个人严肃地看了他一眼，他没敢再往下多想，恭敬地行个礼，退出去了。

“不要让这人看见米拉迪，”陌生人心想，“不久米拉迪就要从这里经过，她有可能已经迟到了。我最好是直接去找她……如果能知道那封给特雷维尔先生信的内容是再好不过了。”

陌生人自言自语地向厨房走去。

店主认为，是那个年轻人的到来把他赶走的。这会儿，他上楼去太太的房里，见那个年轻人终于醒过来了。于是，他马上提醒达达尼昂，由于他刚才向那位绅士挑战，警察很可能要找他的麻烦。他不顾达达尼昂身体还很虚弱，硬是劝他起来赶他的路。

此时达达尼昂神志尚未清醒，身上没有短上衣，头上又缠着这么多绷带，就这么起来了，由店主推着下了楼。一下来，刚走到厨房门口，他就看见那个跟他动手的家伙，正站在由两匹诺曼底马拉的马车上百静地与人交谈。

与他说话的是个女人，从车门里露出头来，看上去年纪不大，大约20至22岁。达达尼昂能迅速地观察一个人的容貌。他一眼就看出，那女人年轻漂亮。可是，这女人的漂亮足以令他吃惊，在他有生以来根本

就没看到过这么漂亮的女子。她脸色苍白，金色的长发，一双大眼睛露出忧郁的神情，粉红的嘴唇，皮肤白如凝脂。她正兴奋地与陌生人交谈。

“因此，红衣主教阁下叮嘱我……”那女人说道。

“……马上返回英国，假如公爵离开伦敦，就马上告诉他。”

“可是，那给我的其他指示呢？”那女人又问道。

“在这个匣子里，不过要记住，等过了拉芒什海峡再把匣子打开。”

“您打算怎么办呢？”

“回巴黎。”

“不教训一下那个年轻人？”

那人刚要回答，还没等开口，达达尼昂已经冲到门口大声嚷道：

“是那个无礼的小子来教训教训你们。我希望这回教训你们，不会像先前那样了。”

“不会像先前那样逃出你的计划？”陌生人皱着眉头说道。

“当然，在一个女人面前，我想你不会逃走的。”

“要三思而行。”米拉迪见陌生人伸手拔剑，连忙劝道，“一定要谨慎行事，稍稍耽搁会出大事的。”

“有道理，”绅士大声说道，“我们各走各的。”

他向那女人点头告别，立刻飞身上马，而驾车的车夫也催马加鞭。两个交谈的人分道扬镳了。

“咳！您的账！”店主高喊。他见这位不付账就走了，对他的好感马上变成了蔑视。

“付店钱呀，蠢货！”那位绅士对自己的侍从骂道。侍从掏出几枚银币朝店主这边一扔，也打马飞驰而去。

“哈哈！胆小鬼。哈哈！无耻之辈。哈哈！假充绅士。”达达尼昂在后面骂道。

由于受了伤，身体虚弱，经受不住这样折腾，跑了没几步，顿觉天旋地转，眼前一阵发黑，便一头栽倒在地，嘴里还在骂着：

“胆小如鼠！胆小如鼠！胆小如鼠！”

“他的确胆小如鼠。”店主走到达达尼昂身边用低沉的声音说，企

图以这种讨好的方式与可怜的小伙子和解。

“对，真是胆小鬼，”达达尼昂喃喃道，“可是她，真美丽啊！”

“她，谁？”店主问道。

“米拉迪啊。”达达尼昂口齿不清地说道。

说完，他又昏死过去。

“总之不亏，”店主咕嘟道，“走了两个又来一个，他至少要住上几天。十一埃居一定能赚到手的。”

您知道，十一埃居刚好是达达尼昂钱包里钱的数目。

按店主的计划达达尼昂每天用一埃居，能住十一天，不过他这种想法没对达达尼昂说。第二天凌晨，达达尼昂早早起了床，自己动手，按照母亲给他的药方，配制了一剂药膏，把它抹在遍体的伤口上，又换了纱布和绷带。不知是这种药真起作用，还是因为没有医生，晚些时候，他就能行走自如，第二天就基本复元了。

他唯一的开支是迷迭香、橄榄油和葡萄酒钱。可他那匹马所吃的东西照老板的说法，要比他估计的多三倍。付账时，达达尼昂只找到那只破旧的丝绒钱袋子和里面仅有的十一埃居，至于那封最宝贵的信，则不翼而飞。

他用最大耐心在寻找，多次把身上的口袋翻了个遍。最终，他确信那封信无论如何找不到了，就暴跳如雷，并扬言如果找不到那封信，就要把客店砸烂。老板操起一支长矛，老板娘抄起笤帚把，伙计们也抄起棍棒。

“我的推荐信！”达达尼昂叫道：“快把我的推荐信找出来！不然我把你们用铁杆子像穿雪球一样穿起来！”

很可惜，他的威胁根本不起作用，他的剑已经断了。他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他伸手去拔剑，可是捏在手里的剑仅有十来寸长的一截。至于另一截，早已被厨房里的领班师傅拿去，做了剔肉的尖刀。

他大失所望。店主想到他的要求并不过分，不然这位狂怒的年轻人决不会如此。

“是呀，”店主也说，“那封信弄到哪里去了？”

“对呀，我的信怎么不见了呢？”达达尼昂大声嚷道，“您听我说，那

封信一定要找到，是写给特雷维尔先生的；如果找不到，特雷维尔先生也会派人来找的！”

这一下店主害怕了，除了国王和红衣主教，特雷维尔这个军人的名字，他也常听得到。虽然这里有红衣主教的耳目、被世人称为灰衣主教的若瑟夫神甫，但一提到他时总是悄悄的，因为他会引起极大的恐慌。

立刻，店主丢掉长矛，叫妻子和茶房们扔掉家伙，马上找信。

“那里面是不是有什么珍贵的东西？”店主找了一阵然而一无所获，问道。

“那当然！那里面有珍贵东西。”他本打算靠这封信飞黄腾达的，所以信口说，“我所有的财产全在里面。”

“是储蓄银行的存票？”老板惊慌地问道。

“是国王金库的存票。”达达尼昂是打算以这封信去谋求职业的，所以这样回答他觉得并不过分。

“见鬼了！”店主完全绝望了。

“没关系的，”达达尼昂用法兰西人故有的沉着态度说，“没问题，钱不要紧，那封信是要紧的。我宁可失去一千比斯托尔，也不愿失去那封珍贵的信。”

他就是宁愿丢掉两万比斯托尔，也没有什么关系。然而，年轻人的廉耻之心制止他没有那么说。

找不到信，店主急得直转。突然他眼前一亮，忙说道：“那封信没丢。”

“没丢？”达达尼昂紧跟着问了一句。

“没丢，被人拿走了。”

“拿走了？是谁？”

“就是昨天那位绅士。他见他去过厨房，而你的上衣就放在那里，我相信肯定是他拿的。”

“您肯定是他？”达达尼昂问。他不大相信店主的话，因为他比谁都清楚，那封信只是对他个人来说很重要，他觉得别人没有理由想得到它。其实，这里所有的人得到它都没用。